



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Qingdao Qiyuan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 Ltd.

Cangzhou qiyuan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 Ltd

# 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(合同号: QYS20191101)

供方: 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国茂

法定代表人: 董岗生

电话: 0317-7060337

电话: 19831788603

开户行: 中国人民银行青县支行

开户行: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: 100632880645

账号: 276260122000069725

税号: 91130922MA08NFG298

税号: 91130983077498644J

注册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

注册地址: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
马厂镇王堆电工业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, 为明确销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 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采购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 (具体明细见附件1)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布袋除尘器	20000 风量	台	2	22500	45000	设备尺寸 1920*1920*4100
2	活性炭	20000 风量	台	2	12300	24600	蜂窝状活性炭 720 块; 6 个月; 设备尺寸 2350*1000*1320
	风机	18.5kw	台	2	3800	7600	
3	光氧二氧化钛催化板 定制	400*700	块	30	120	3600	
	光氧过滤板定制	400*700	块	30	95	2850	
	管道弯头法兰	Φ600	米	30	190	5700	
	方管		米	95	25	2375	



	土建					3000	
	附件					3000	
3	人工					7500	
	运费					1500	
	合计	106725 元					
	13%增值税	13874.3 元					
	总价合计	小写：120599.3 元 大写：壹拾贰万零伍佰玖拾玖点叁元整 此价格含 13%增值税含运费含安装					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:

2.1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, 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的 50%款, ¥ 60300 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定金, 供方给需方开具 50%的发票, 供方在收到需方支付 50%的定金后安排生产, 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支付 40%款, ¥ 48240 收到货款后开剩余 50%的发票工人开始施工, 施工完毕后 (调试运行完毕) 需方向供方支付余款, ¥ 12059.3。

2.2 供方承担物流费用, 送货到需方指定位置。

2. 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

3.1 交货日期: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供方交付需方订购产品, 并于货到现场 7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

3.2 交货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3.2.1:

4. 质量标准:

4.1 供方所提供产品应当符合需方提出的标准

4.2 供方所产生电控需做好预留闭环功能

4.3 设备安装完毕之后供方应预留好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用标准孔位  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,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，需双方进行协商；

5.3 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约，如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，需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%向供方支付因此造成的违约金，赔偿供方以及使用方的所有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供方和使用方的间接经济损失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5.4 需方不得拖欠供方货款，如需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5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6. 售后服务：

6.1 保修期内服务：产品自需方签收当日起算十二个月时间为免费保修服务期。保修期30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需10日内提供免费更换新机。保修期第二个月到十二个月内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须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同时提供替换机给需方使用。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物流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。

6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需要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，10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

6.3 保修期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给予技术支持，只收取更换材料成本，人工费。

7. 争议的解决：

7.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其他事宜：

8.1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签订为河北省沧州市黄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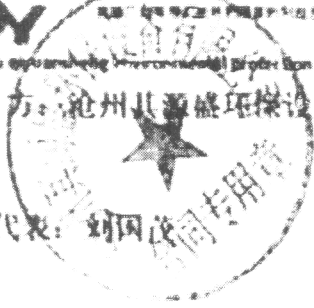
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沧州市运河区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Cangzhou Qiyuan 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 Ltd

供方：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刘国茂



日期：2019年 月 日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

签约代表：董岗生



日期：2019年 月 日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